

參賽者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必須依照本會制定的比賽日期及時間報到及參賽。比賽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。
2. 參賽者請依時報到，以便抽籤確定參賽者編號(即出場次序)。倘參賽者不依照編號及次序參賽或錯過出場時間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報到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(香港身份證或學生手冊)，並領取參賽證，請妥為保存。
4. 請自備參賽樂譜兩份，交評判參閱(比賽當日於報到處遞交)，所有已遞交的樂譜將不獲發還。
5. 每名參賽者可與最多兩名親友進入比賽場地觀賞比賽。
6. 每節/若干節比賽完結後，本會將即時公佈賽果，頒發獎盃、獎狀/證書，並於報到處派發評語紙，請攜同參賽證預留時間領取。
7. 有關比賽報到時間及名單等資料，請參閱《比賽日程》及《參賽名單》。

新聲音樂協會